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2〕62号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# 关于印发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

###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
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支撑服务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，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新引擎和新动能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优化产业发展布局

加快打造以青岛市为中心，济南、潍坊、烟台、威海四市联动，其他市协同的“1+4+N”虚拟现实产业区域布局，重点支持青岛虚拟现实研发高地、济南虚拟现实应用基地、潍坊虚拟现实整机与部件研发生产基地、烟台虚拟现实工业特色应用基地、威海高端智能硬件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建设。支持其他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，区分功能定位，实行差异化、特色化、协同化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## 二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

鼓励虚拟现实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，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，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。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，对属于制造业的虚拟现实企业，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

(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)

### **三、支持重大技术创新**

统筹各类科技计划，对虚拟现实领域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给予支持。采取公开竞争等方式，支持企业牵头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开展虚拟现实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通过政府资助（含后补助）、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等手段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对山东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、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 70%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30% 奖励主要完成人（研究团队）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，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，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% 进行一次性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# **四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**

加大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建设扶持力度，鼓励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牵头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对新升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，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省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资金支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 **五、培优扶强龙头企业**

将虚拟现实领域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持方向，对经济效益增长、吸纳就业不减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、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前 10 名的虚拟现实企业实施激励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## **六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**

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瞪羚、独角兽和“专精特新”、单项冠军的企业，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予以重点投资支持。通过“创新服务券”等模式，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 **七、加大示范推广应用**

支持山东省内企业、高校、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，推动制造、教育、文旅、健康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，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示范推广。2022—2024 年，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，对其建设费用的 20%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 **八、精准招引高端人才**

建立虚拟现实重大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，支持用人单位为柔性引进的虚拟现实领域专家申办“山东惠才卡”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享受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政策。鼓励符合条件的虚拟现实产业相关企业、新型

研发机构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载体。用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 **九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**

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开设虚拟现实专业课程，支持企业参与课程体系编制和师资培训。提升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虚拟现实职业教育集团、虚拟现实行业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水平，提高专业技能训练能级。创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支持举办虚拟现实相关职业技能竞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## **十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**

对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所需用地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，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；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，按照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依据项目层级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## **十一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**

对申请在沪深京港交易所及主要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且被正式受理的虚拟现实企业，省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）

## **十二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**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虚拟现实企业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，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对属于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虚拟现实企业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，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，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### **十三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**

建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全省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研究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重点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，协调解决人才、土地、技术、资金、数据等资源配置问题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---

